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上海版 | 第714期 | 2024年5月18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中国百姓祝贺世界法轮大法日 恭贺李大师华诞

【明慧网】五月十三日，是感恩的日子，也是普天同庆的日子。随着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临近，中国大陆众多百姓发来贺词，诚挚恭贺李洪志大师华诞！庆贺世界法轮大法日！民众感激李大师的付出和救度，表达他们诚念法轮大法好，得到大法给予的平安和福报。

下面是中国大陆各地明真相百姓敬致李洪志师父的部分贺信，表达他们感恩的肺腑之言。

湖南省靖州县一位老人在贺词中说：“我今年已有八十岁，多年来深受病痛折磨，四处求医问药也收效甚微，在我走投无路之时，是法轮功学员给了我明慧真相期刊《绝处逢生》。我现在每天上百遍的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在不知不觉中我的病痛消失，我知道是大法让我绝处逢生。时值世界法轮大法日来临之际，世界需要真善忍，现惟愿中共早日解体，愿早日还法轮大法清白，还李洪志师父清白。”

江苏省苏州市一大法弟子的家人写道：“师父好！我妻子是一位大法弟子。我患有肾结石，而且是三粒。不久前疼痛难受去医院，但医生说没有床位，要过段时间才能手术，我只能忍痛回家等待。妻子要我念‘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我念了，奇迹出现了，第二天不疼了。妻子说她梦见石头下来了，好了。我再去医院检查，肾结石没了。现在我见熟人说念‘法轮大法好’，告诉他们大法神奇。”



北京市一名硕士研究生说：“我就读于北京某师范院校，是一名即将毕业的硕士研究生。近日我陷入难关后，因为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感受到大法赐予我智慧与力量！我深感师父的慈悲苦度。在此我深怀感恩之心，恭贺世界法轮大法日！恭祝大法师父生日快乐！”

吉林省长春明真相的世人在贺词中说：“三年全国瘟疫泛滥，我们全家人都平平安安，不管怎么封城、封道，我们家儿女们不但没有得病的，还能从全国各地回家团聚！儿子虽然闹瘟疫也照样赚钱孝敬老人。就是因为同学给我们一大家子人连姑爷都“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保平安了，我们才这么幸运。真是象同学给我唱的歌：“诚念大法好，平安福相连，记住大法好，生命到永远”。

我们全家谢谢大法师父！”

山东烟台招远金岭镇一明真相的村妇写道：“托您的洪福，我们一家三代人生活的幸福平安。我们虽然没有修炼法轮功，但我们的亲戚中有修炼大法的。这些年，从她们那里我们知道了法轮功的很多真相，我们也爱看真相资料，上面讲的事情都是真实的，我们相信。这些年，我们支持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不管电视上，还是有人说法轮功不好的话，我们一点都不相信。法轮功教人做好人没有错，我们不会改变我们的立场，我们相信法轮大法好！谢谢李大师！”

四川省眉山市一便利店全体明真相的员工：“您辛苦了，您传出的宇宙大法真、善、忍，教人做一个好人，让社会道德回升。我们店的全体员工向大师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向大师叩拜！”◇

# 上海市曹杨派出所警察、曹杨街道办骚扰、跟踪李红

【明慧网】被冤判一年的法轮功学员李红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出来以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派出所警察多次穿着警服、开着执法仪与街道办人员一起敲开李红住处大门，边说话、边录像。

另外，曹杨新村街道办还在“十一”、“两会”、“四二五”前夕等等时期雇佣保安公司人员监视、跟踪李红。曹杨新村街道平安办相关负责人曾明确告知李红，如果她出国或离开上海，可奉送飞机票。

警察与街道的行为是对公民合法权利的侵犯；是有别于普通公民，专门针对法轮功学员的歧视、迫害；是拿着公权力，滥用职权的执法犯罪行为；是违反宪法和法律的骚扰。

派出所多次上门骚扰中，警察触犯诸多法律条文。针对法轮功学员的各种骚扰行为都没有法律依据，是行政机关及派出所自我授权、自我扩权的违法行为。法轮功学员信什么，不信什么，这是公民的思想自由，法律只调整行为，不调整思想，任何人、任何机关、任何政党都没有权力要求改变别人的思想，或者针对公民的身份执法，这是中外法律界的共识。

街道作为政府，派出所作为执法部门，有明确的职权范围，其职权范围是法定的，它们只能在其职权范围内具有行政和执法权力，超出其权限范围，就是滥用职权，其行为是违法的，是无效的。

对于法轮功学员的骚扰行为，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赋予其这种权限，甚至连红头文件或者书面文字都没有，多是口头传达或上级指示，因为幕后指使的黑手们知道不可能有任何法律会赋予此种权限，这些幕后黑手们也非常清楚其做法是违法犯罪行为，是见不得人的、见不得光的反人类行为，所以一般

连文字载体都没有。

对于街道和派出所都无权做出的行为，社区更没有权力行使。也就是说，街道和派出所针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行为是违法犯罪行为，社区更是违法犯罪的参与者。

警察没有法律依据而滥用职权迫害法轮功学员，属于滥用职权，属于犯罪行为；直接触犯《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也违反《公务员法》第六十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李红两次被迫害概述

李红女士因在微博、海外博客等网站发表的未修炼法轮功前的文章中涉及法轮功被迫害真相，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清晨被徐汇分局国保、湖南路派出所绑架，后被上海市徐汇区法院非法开庭，被枉判三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上诉后被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于二零一八年八月被劫持到上海女子监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冤狱。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李红以挂号信寄出申诉状，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李红请求依法撤销对她的非法判决，宣告本人无罪，归还法轮功书籍等等个人合法财产。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陈姓法官电话告之，李红发给全国人大申诉信已反馈回来，现在按照法律流程办理。该院收到李红的申诉信后，已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立案。

## 第二次被迫害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上午，李红在住所被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派出所警察周志毅及国保翟力宏等人

绑架，被非法刑事拘留于静安看守所，被普陀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后，被劫持到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据李红的律师了解，普陀区检察院的领导曾和普陀公安分局开会，要把此案当典型，这次非法抓捕李红的借口是，李红在二零二一年底对二零一七年被抓后非法枉判向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了申诉，在申诉文件中附有一些证明自己无罪的材料，因而被报复构陷。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静安区法院第一法庭非法开庭，审判长龚雯、审判员公绪龙等对李红非法判刑一年，勒索罚金两千元人民币。理由是：李红向上海市普陀区法院立案庭、曹杨新村街道办政务公开科、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上海市黄浦区法院立案庭，邮寄的申诉材料中包含的《从法律角度解析天安门“自焚”“四·二五”事件伪案》、《检察院撤诉、公安撤案、法庭胜诉、无罪释放案例》、《上海公职人员之鉴》、《至今为止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李红被非法关押在普陀区看守所期间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在被非法关押满一年前收到维持原判的非法判决书。

李红自2023年9月8日堂堂正正走出上海普陀区看守所后，遭到上海曹杨街道办派员跟踪或曹杨派出所警察的骚扰。◇

## 上海新闻简讯

###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法轮功学员刘顺明被非法监视监控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法轮功学员刘顺明从2024年5月10日到5月13日被非法监视监控被骚扰跟踪。

###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俞塘村法轮功学员贺品琴被非法监视监控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俞塘村法轮功学员贺品琴从5月10日到13日被骚扰跟踪监视监控。◇